

第 12 任 總 統 副 總 統 選 舉 暨 全 國 性 公 民 投 票 舉 基 隆 市 選 舉 委 員 會 監 察 小 組 第 一 次 委 員 會 紀 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 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召集人	林 彩 雲	出 席	委 員	陳 建 宏	出 席
委 員	吳 清 熊	出 席	委 員	李 陸 興	出 席
委 員	許 義 隆	出 席	委 員	周 國 良	請 假
委 員	陳 陽 仁	出 席	委 員	劉 文 雄	出 席
委 員	陳 正 太	出 席	委 員	邱 垂 金	出 席
委 員	林 昭 君	出 席	委 員	郭 龍 雲	出 席
委 員	游 東 龍	出 席	委 員	吳 台 楨	出 席
委 員	陳 枝 松	出 席	委 員	宋 良 俊	請 假
委 員	郭 政 次	出 席	委 員	周 春	出 席
委 員	林 文 壽	出 席	委 員	郭 渝 涵	出 席
委 員	童 德 寬	出 席	委 員	黃 金 桂	出 席
委 員	王 麗 君	出 席	委 員	林 才 富	出 席

四、列席人員：許庭郡、張聖

五、主 席：林召集人 彩雲

記 錄：陳重信

六、主席報告：總幹事、各位委員、各位同仁：

大家新春快樂，萬事如意。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新春期間，撥空來參加今天召開的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謝謝！

在會議開始之前，首先轉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頒給各位委員之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聘書，另外還要感謝各位委員，在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擔任監察職務工作倍極辛勞，並圓滿完成監察職務，特此致謝。

本次委員會議，最主要目的是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的選務工作即將展開，雖然若干業務諸如候選人登記、競選辦事處的申請、姓名號次抽籤及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等工作無需由本會舉辦，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自行辦理。但為因應上述選務執行監察職務之需，本會將於今天的議程中訂定委員責任分區、競選活動期間輪值表，請委員們討論。並請總事報告相關選務進行情形。

此外，最重要是投票日當天，希望本會監察小組各位委員秉持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擔任監察小組之客觀超然的態度，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執行監察職務。

七、總幹事致詞：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新春期間，撥空來參加今天的會議，首先給各位拜個晚年，並代表張市長及邱主任委員感謝大家，向各位拜年。祝福各位委員鼠年行大運，心想事成，鈔票數不盡！

下列幾件重要工作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

(一)、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在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執行監察職務的辛勞，於 1 月 12 日順利完成投開票工作，本市選情一切順利，雖也有些選務上的小瑕疵，本會將一一檢討改進，如將增設投開票所的數量等等。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協助及幫忙。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務也進入緊鑼密鼓的階段，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去年 11 月 8 發布選舉公告，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舉行各組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於 2 月 22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並預定於 97 年 3 月 22 日舉行投票。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2 月 1 日舉行委員會議，會中審查通過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資格，依據中選會表示經審查符合規定的 2 組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分別為中國國民黨推薦的馬英九、蕭萬長，民主進步黨推薦的謝長廷、蘇貞昌。

(三)、另外，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亦決定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5 案游錫堃先生所提之「入聯公投」案及第 6 案蕭萬長先生所提出之「返聯公投」案，同時於 3 月 22 日同日舉行投票。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顏色為「白色」，第 5、6 兩案之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顏色為「淺粉紅色」。原則上，採用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之領投票方式。

- (四)、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長達 28 天，屆時監察小組委員競選活動期間輪值時間較長，可能影響較大，感謝各位委員擔任監察職務工作的辛勞。
- (五)、此次選舉本市所設置投開票所為 238 所，比上次立委選舉增設 4 所，因應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所設置地點有些引起候選人與選民反應不便民，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就疵瑕檢討改進後。另外也有中央選舉委員會反映並糾正要求我們改進，如中山區以帳篷搭設投開票所，也請區選務作業中心儘量克服改善。
- (六)、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會擬調用政府機關學校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約 3,000 人，比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稍微增加。
- (七)、選舉人居住期間之計算：
-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因屬全國性之選舉，凡於民國 96 年 9 月 22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至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止，為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為準。

八、第四組工作報告：主席、各位委員、總幹事：大家新年好！

- (一)、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於 1 月 26 日至 30 日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0973

500017 號函示：中國國民黨推薦一組為候選人馬英九、蕭萬長二位先生，以及民主進步黨推薦一組為候選人謝長廷、蘇貞昌二位先生。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2 項」及「投票所開票所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7 條」規定，該兩組候選人均得於每一投開票所各推薦監察員一人。本會於 1 月 31 日由專人將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函公文親自送至推薦候選人之各政黨基隆市黨部，當面解說並請各政黨於 2 月 4 日下午 5 點 30 分前，將推薦察員名冊送達本會，逢星期例假日亦照常受理，逾期視為放棄推薦。至截止時間，計有中國國民黨推薦 238 名監察員；另外，民主進步黨推薦 233 人(信義區缺 5 人)，合計政黨推薦監察員人數計有 471 人。不足額部分，俟講習結束後，本會將與監察員而未參加講習者，一併由學校機關遴薦人員遴派遞補。

- (二)、本會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辦理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會，由本會於 2 月 23 日、24 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與七時三十分各一場，共分四梯次在本會三樓大禮堂辦理，2 月 23 日講習對象為中國國民黨推薦之監察員，2 月 24 日講習對象為民主進步黨推薦之監察員。依規定不參加講習者為，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工作，由本會另行自機關學校人員中遴派遞補。

(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093500020 號函通知，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馬英九、蕭萬長先生一組之競選辦事處設立於本市義四路 10 號。請委員審查後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未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

(四)、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市投開票所設置較上次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增設 4 所，其中中正區正砂里新增 1 個、信義區東光里新增 1 個、仁愛區英仁里新增 1 個、暖暖區碇祥里新增 1 個，合計 238 個投開票所。另外，變更地點有：

1、仁愛區虹橋里：由銘傳國中 705 教室改回劉銘傳路 24 號蓮法寺。

許總幹事：虹橋里投開票所原本都設立於蓮法寺，因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寺方不願出借，此次選後經民、區公所與各界反映後，願出借作為投開票所。

2、福仁里：由福仁里民會堂改回南榮路 93 巷 1 號南榮宮。

3、吉仁里二：由吉仁里民會堂改為南新街 96 號（民宅）。

4、中山區德和里一：原於復興路 206 號 1 樓籃球場搭設帳棚再改回原復興路 206 號 2 樓。

陳委員正太：有二點建議：

第一點：暖暖區碇安里三投開票所，場地空間因距離過窄，

坪數太小，選民反應投票時略顯拘謹，建議改善。

第二點：投開票所之使用之印泥有的太濕，建議改善。

許總幹事：投開票所之選定，原則上是由區公所與投開票所當地之里長會同里幹事擇定後，再會同管區警局派出所會勘定案後，回報區公所確認後，再由區公所函報本會，經委員會議決議後公告。今後我們將請區所加強會勘場地並與里內多做溝通後，再擇定投開票所地點。

有關投開票所使用之印泥，本會一向非常重視並再三要求，上次選舉因中央選舉委員會要求指定使用水性印泥時，發包時已要求廠商用快乾印泥，但品質仍沒有我們早期自行購買的印泥好，今後將於驗收時，加強抽驗並增加抽驗樣品之數量。謝謝陳委員之建議。

九、討論事項：

案 號	第 1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97年2月14日
案 由	本會辦理「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如說明），請審議。
說 明	<p>全 市：林彩雲、吳清熊</p> <p>中正區：陳建宏、吳台楨、游東龍</p> <p>信義區：王麗君、劉文雄、郭龍雲</p> <p>仁愛區：郭政次、林文壽、童德寬</p> <p>中山區：陳枝松、林昭君、周 春</p> <p>安樂區：陳陽仁、黃金桂、邱垂金、郭渝涵</p> <p>暖暖區：陳正太、許義隆、林才富</p> <p>七堵區：周國良、宋良俊、李陸興</p>
決 議	仍比照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之責任分區辦理，審議後照案通過。

案 號	第 2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9 7 年 2 月 1 4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推薦各組候選人之政黨所推薦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人數資料，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審查。</p> <p>前項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p> <p>(二)、中國國民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238 人</p> <p>民主進步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233 人</p>
決 議	本案審查通過，送委員會審議。

案 號	第 3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97 年 2 月 14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小組委員競選活動期間輪駐本會值班表（如附件），請研討。
說 明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97 年 2 月 23 日起至 3 月 21 日止計 28 日，每日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援例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輪值執行各項監察職務。
決 議	本案審議後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15 時 25 分